|  |
| --- |
| 附件8安徽省普通专升本联合培养工作落实情况一览表 |
| 项目 | 观测点 | 落实情况 |
| **1.教育教学管理** | 1.本科高校与高职院校均应配备专人负责专升本联合培养工作，高职院校要指定专门的管理部门承担管理职能； |  |
| 2.本科高校对高职院校进行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和督查，每学期至少2次； |  |
| 3.本科高校与高职院校进行课程研讨，每学期至少2次，每次不少于两个小时；  |  |
| 4.本科高校对高职院校进行教科研指导，每学期至少2次，每次不少于两个小时； |  |
| 5.本科高校与高职院校进行校级层面对口部门的对接交流，每学期至少2次； |  |
| 6.落实毕业设计（论文）全程的双导师（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各1位教师）指导制。 |  |
| **2.师资队伍与质量管理** | 7.本科高校与高职院校教师针对核心课程进行集体备课或教学交流，每学期每个专业至少2次，每次不少于两个小时；  |  |
| 8.本科高校安排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承担或共同承担联合培养专业的核心课程教学任务，每学期每个专业至少2门，高职院校组织专业教师担任助教； |  |
| 9.高职院校每学期派至少1-2名联合培养专业的教师到本科高校进行学习交流； 10.高职院校组织与专业学习相关的学术讲座，每学期不少于2次。 |  |
| **3.学生互访与交流** | 11.本科高校相关专业学生与联合培养学生形成定期互访交流机制，党团活动每学期至少交流2次； |  |
| 12.本科高校相关专业学生与联合培养学生在学习、生活、社团、各级各类校级竞赛活动等方面每学期至少交流2次。 |  |